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1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3份，收回13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15名监事组成，包括10名股东代表监事和5名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8名为股东代表监事、5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向公司提名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名函》，同意赵岩（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0 亿元融资，并同意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赵岩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赵岩简历

赵岩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国家税务总局，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现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